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蘇明珠

被告 曲秉宏（更名前：曲慧菱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，原告因受詐騙而轉帳新臺幣300,000元至該帳戶，旋再轉出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被告雖未到庭爭執，但因在刑事庭自白犯罪，業經判處罪刑，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可憑，可認真實。

三、以刑事犯罪而言，被告係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（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）；依民事責任而論，被告則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被告賠償並加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起訴，因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